

# 2026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202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考院函〔2025〕103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安排

### 1. 考区设置

继续在原有行政区考区的基础上设置天津师范大学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两个高校考区。其中

**天津师范大学在籍考生须在天津师范大学考区报考且该考区仅接收本校在籍考生报考；**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在籍考生须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考区报考且该考区仅接收本校在籍考生报考；**

**其他符合报考条件拟在津报考的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在全市行政区考区选择报考。**

### 2. 时间安排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7月3日10:00—7月6日16:00；

网上审核截止时间：7月6日16:30；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7月8日24:00。

3. 笔试考试日期：9月12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类别 \ 时间	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下午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思想品德。
3.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规定的相应学历。
5. 拥有天津市户籍或有效期内的《天津市居住证》(注：《天津市居住证》为卡片式居住证或电子居住证，其他任何回执或凭证均无效)。
6. 报名时，只能选填天津市户籍或天津市居住证其中之一。
7. 坐落我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含)

以上学生（含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可凭《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其他年级在读学生不得报考；

**特别提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填报“当前年级”时，以本年度9月份入学后的年级为准。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报考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报考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等级。

8. 凡使用国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自行打印的带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认证书。

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文件精神，港澳台居民可持港澳台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0.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类专业的毕业学历，不能作为申报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合格学历。

11.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8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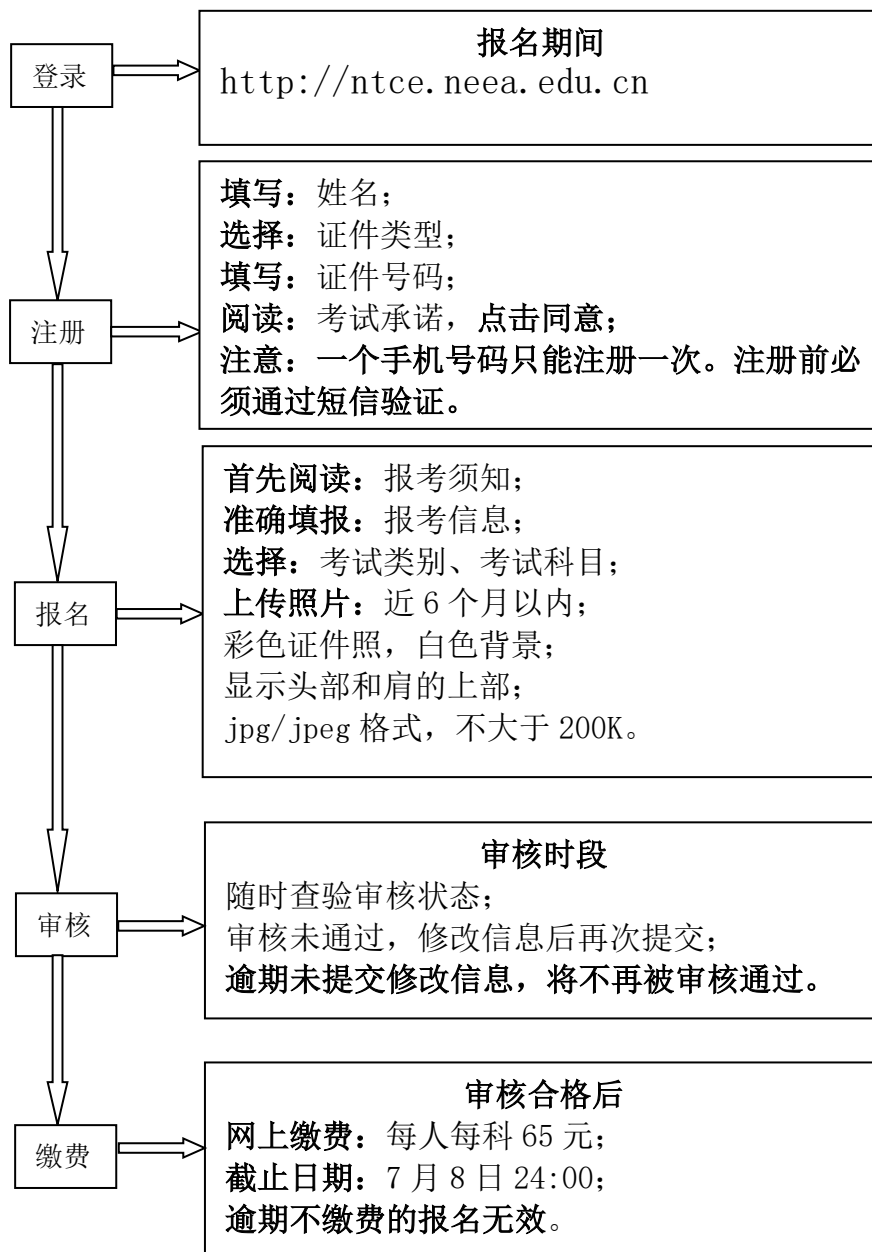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免试认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可通过参加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认定本学科教师资格；也可自愿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考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相关政策，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 **四、报名方式及步骤**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1. 登录。在报名期间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

2. 注册。笔试报名, 必须先注册。每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 且注册前必须通过短信验证。

注册时考生需正确填写姓名、选择证件类型、填写证件号码等信息。完成注册后, 考生用户必须阅读考试承诺, 并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3. 报名。考生须首先认真阅读报考须知, 然后再填报个

人信息，包括本人姓名、证件号码、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报考类别、学习形式、是否师范生、学校名称、是否大学在读、院系班级、最高学历、最高学位、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最后选择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并上传照片。

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照片不合格的考生审核将不能通过。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上应该看到人的额头及两耳轮廓，不允许戴墨镜；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彩色标准证件照，白色背景。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文件不大于200K；照片示范图如下：



4. 审核。考生网上报名后需等待区考试机构进行网上审核。考生要在审核时段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修改个人信息后再次提交，逾期仍未提交修改信息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考生如对审核不通过结果有异议，须在2026年7月6日16:00网上报名截止前向考区电话提请核实。未及时提请核实的，视为认同审核结果。

信息审核咨询电话及接听时间见《考生咨询电话》（见附件）。

5. 缴费。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考生须等待信息审核通

后方可进行缴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7月8日24:00，逾期不缴费的报名无效。根据津发改价费〔2016〕712号文件规定，我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笔试费每科65元。报名一经审核确认并完成缴费，概不退费。

## 五、打印准考证

考生按要求完成报名审核和缴费手续后，可在网上查报名是否成功，发现报名未成功的请及时与考区考试机构联系。报名成功的考生于9月7日—9月12日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要求参加考试。

## 六、成绩查询和确认

11月6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笔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https://ops.hycj.jrycn.cn/f/tjntcebsfh>)，按页面提示登录后提交复核申请。复核内容为登记分数是否准确。



11月26日后，考生可登录查询复核结果。手机或电脑均可登录进行在线申请及查询，如果在电脑上打开链接无法访问，建议更换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凡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其笔试、面试成绩，在全国所有省（区、市）均有效。

## 七、违规处理

考试违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惩处。

##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41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面试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以上三个新增学科的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小学类别面试增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特殊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51号）要求，自2020年上半年开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初中类别面试增设“特殊教育”学科，其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小学类别面试增设“特殊教育”学科。

有意报考上述学科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在笔试报考时选择相应的公共科目（201、202或301、302）报考。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音、体、美专业考生公共科目单独编码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4号）要求，从2017年下半年考试开始，对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

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实行单独编码后,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2. 考生须本人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对本人填报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照片等)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由于本人填报虚假信息,导致无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将由本人自负。禁止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有违反造成信息有误,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没有天津户籍且未获得《天津市居住证》、不符合在校生报考条件以及成人高校、网络教育等在读生,不得在津报名参加考试。凡利用提供虚假信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 考生在报名待审核阶段可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后台审核一经通过,考生信息不得更改,请慎重选择考试科目。如因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需要修改相关信息,考生须出具公安机关证明,向所属考试承办机构提出申请。

5. 考生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填报的手机上。手机短信为考生获取考试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报名考试期间，请考生不要更换手机号码。

6. 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等相关信息，请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

附件：考生咨询电话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6年6月25日

## 附件

## 考生咨询电话

考区	单位名称	电话
和平区	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7113425
河东区	河东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4136312
河西区	河西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8379077
南开区	南开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3346507
河北区	河北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6288183
红桥区	红桥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7272149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招生考试中心 (塘沽)	022-25861367
	滨海新区招生考试中心 第一分中心(汉沽)	022-67963755
	滨海新区招生考试中心 第二分中心(大港)	022-63382869
	滨海新区招生考试中心 第三分中心(油田)	022-25924340
东丽区	东丽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4392336
西青区	西青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7913988
津南区	津南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88511003
北辰区	北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85307232
宁河区	宁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59659851
武清区	武清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60911811
静海区	静海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8942360
宝坻区	宝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82627803
蓟州区	蓟州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22-29142513
天津师范大学 (限本校在籍考生报考)		022-2376665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限本校在籍考生报考)		022-28116979
注: 咨询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工作日下午 14:00—16:30		

